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2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关于《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项目位于城区马宫港海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两座长204米、宽20米的卸渔、物资、加水加冰码头，码头后方建设一座长219米、标准宽45米的卸渔作业平台，同时配套对港池、航道进行疏浚。本项目主体工程用海范围占用岸线长度为437米（其中卸渔作业平台占用岸线长219.9米，港池水域占用岸线长217.1米），疏浚水域用海范围占用岸线长度为6.6米。共占用海岸线443.6米，全部为人工岸线。本项目的建设总工期为36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9889.42万元，环境保护投资约为726.47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疏浚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疏浚土淤泥与淤泥质土依法依规抛至海洋倾倒区，疏浚土风化花岗岩运至工程区域后方临时堆存场地。

（三）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入海，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作业船舶含油污水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由专业机构处理。

（四）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海洋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好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四、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汕尾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城区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1日印发
